

以為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于舊章數存于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于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大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惡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註〕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居為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註〕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于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

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
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疏議曰人有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
外奔即如呂牟夷以牟姜來奔公山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鏡其心
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
逆

註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

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
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
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高服總麻若夫承
重其妻于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
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其為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
此者律云不及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
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
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
親母死于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
無服即同凡人又妻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

黨服嫡母亡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存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失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于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走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註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雅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註云謂供神御

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簋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註〕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爾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為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註〕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惟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為散應冷言熟之類

〔註〕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主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註〕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為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為即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料不入不敬

〔註〕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舛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構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

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為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慎罰故也

〔註〕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及祖父母及祖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

吉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為不孝

〔註〕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為不孝未知厭入何條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今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理

〔註〕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于茲並稟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註〕若供養有闕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註〕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立主婚女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為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竹匏磬頌箎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云哀裳而着吉服者

〔註〕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註〕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註〕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

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弟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弟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

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非仁故曰不義

註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于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于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

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註更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長官之例

註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哀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妾者非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于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註〕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于外祖父及外甥于舅之類

〔註〕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遂和可首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宸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曾司不敢與

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賞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註〕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如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註〕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 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持榮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蒞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職掌者為職事官無職掌者為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

難者

八曰議實 謂承先代之業為國實者

疏議曰書云虞舜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酒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于杞封殷氏之族于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鄴公並為國實也

妻倫享禮而拜于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為歸未滿三月則未拜
于祖廟則未為婦又有夫從女而居秦世謂之贅親萬切此
者是為二効自音亥謂上表安忍殘賊不忍為今謂有能行此
毒之心是名為安忍賊名不道盡毒在音古謂將毒能行此
人並是違背正道之毒人故名不道盡毒在音古謂將毒能行此
堪傷于人故名為毒人故名不道盡毒在音古謂將毒能行此
顛狂皆能害人性命是陰行不軌法也
音余天子道故曰不軌音鬼禮酒之甘
乘之車謂之乘興酒醴者名曰醴
皆茶用盛黍簋簠亦用盛祭物也
稷蔬果也
公武取相魯襄公自楚還及方賊之地季公治人名也合和閣音
錯謬上七邑又使公治問璽書璽即也
捍使是早對捍猶切月善者八珍若粉餠類也觸望依漢書音決對
使詛呪下之莊助切切詈音利惡言穢語愛媚如字求愛媚者謂之
道事于君父為君父所憎嫌已却背違正道自不責已之忠非却
向鬼神符呂親召日呪厭鬼圖得君親愛媚于已是不孝

然俱淪訓沒養親向切奉養之如作樂周禮太師之八音金石
管籥之匏笙也切切頃音誼其形如卯麓孔音池也歌舞動手為歌
綵裳上倉回切巨尤大過殞切十揮胸音也踊且跳也而不睦
謂九族之內也
不禮和睦
依禮男子高祖五世之內
事師之禮則妻以夫為天左傳云父為子天夫為婦既崇如字
義此號動也相漬音獨謂亂也親戚相姦男女也
厚此禮也
八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罪之辟
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刑之辟
口議罪之辟九曰議類之辟
則在八議之內也
水喻之猶取喻故取喻而分漢諸外流舉尊貴之極稱子此乃議
也謂之宿侍旋宸有二三旋前後寔征說者謂天子之冠上更方

板每上玄色象天下黃色彩玉地前後以五絲貫五色玉垂于前
後二旒謂云平天冠也宿者形如小屏以白旒之相各六共十
即今俗謂宿侍旒者宿訓舊待訓義謂伏事左右者旒後小屏也
也下不敢指斥尊號故托以舊位言賢使多識技藝人臣國
故之謂也乃議或多才多藝傳教生有德行或能于簡大下特立之
議朝之位此乃或立事立功聖王在位必能行或能于簡大下特立之
大賢之謂也非時之可倚也辨非立事必能行或能于簡大下特立之
常之功擬此乃議之能禮也非立事必能行或能于簡大下特立之
謂也勳書王府按周禮之勳而藏之極則謂之貴此等八議或犯
如死罪非十惡者謂之賤並得賤減一級之極則謂之貴此等八議或犯
功能也曹司之賤者謂之賤並得賤減一級之極則謂之貴此等八議或犯
馬得與凡者一故謂之賤並得賤減一級之極則謂之貴此等八議或犯
不可與凡者一故謂之賤並得賤減一級之極則謂之貴此等八議或犯
而加于首也故謂之賤並得賤減一級之極則謂之貴此等八議或犯
是下陰宿得侍見又謂宿昔免降接遇親今皇太后及小功之府
之等也宿得侍見又謂宿昔免降接遇親今皇太后及小功之府
事則可為整訓齊蒞音利訓鹽梅好取譬喻言賢人君子佐輔
出之法也

帝王之道使治道純備猶如美味得鹽梅也故尚書說命篇云
昔高宗命傅說作霖雨若作和師範于音范也師者尊道也信
美用汝作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美用汝作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
教尊使人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美用汝作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
云師者人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美用汝作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
信破趙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美用汝作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
立漢赤幟是名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美用汝作模範也師者尊道也信
率眾謂共凶徒惡眾背叛王剛已利切推功也音寧濟一
若時之不安或時魏博之眾叛田興能率化而命也音寧濟一
智大則濟一其時魏博之眾叛田興能率化而命也音寧濟一
立大功則濟一其時魏博之眾叛田興能率化而命也音寧濟一
德于大則濟一其時魏博之眾叛田興能率化而命也音寧濟一
使絕域謂事使四引之國歷虞賓封爵均禪讓于禹遠
禹朝是名虞賓封爵均禪讓于禹遠
周後介公此乃後周故曰武克商事出毛詩若歸商後言也
鄭音馮此乃後周故曰武克商事出毛詩若歸商後言也
鄭音馮此乃後周故曰武克商事出毛詩若歸商後言也

故唐律疏議卷一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二 比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半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
及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
議議定奏裁

註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
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

故唐律疏議卷一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二 比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半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
及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
議議定奏裁

註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
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

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此名議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議章皇后陰小功以上親八議皇太子妃陰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陰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誰

輕而議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題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註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定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勲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

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問答二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宥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由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類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按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所應流配而將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

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
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後故云如法

〔註〕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
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
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
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
之人亦免居作

其于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
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
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
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

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
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恃蔭合贖故毆人至
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
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
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註〕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于監守內犯十惡
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
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于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
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
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由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
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陰應贖之色更無配
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
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
不得贖何者又云于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
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名
當贖之例本法此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
者會降灼然不免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
律不得陰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
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
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
夫為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
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非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
當免之律婦人品本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陰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
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
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

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有人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非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

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由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註解雖非理告身應由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輕當免降

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邱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今薩寶府薩寶祿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註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蔭實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已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關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閑恩澤不要者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 問答二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于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

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與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

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
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
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即為
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
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濫臨若有愆違事無減降其
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
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閑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丞
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
直之官既非攝判之邑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

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
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
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
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
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祖父有七品官時子
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
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
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
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
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 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寔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

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寔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寔情心

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

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

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各加一年當罪而無私曲者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

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

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勅意情

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

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

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

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為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

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為一官

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叙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叙之人而有所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為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叙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叙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依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勳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

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仍為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註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乃舊部曲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註〕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叛逆亦合除名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宏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當成即從赦免註云賊狀露驗者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

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得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赦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

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賊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足以上準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為首從科之

〔註〕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盡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案身亡若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註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盡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公平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為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釋文

降殺下所稱切皇后蔭及小功太子姬蔭及大功此乃武德唐
也博愛博訓大謂凡殺謂尊蔭及遠而卑蔭及近也
軫真上向隅為後漢書刑法志云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滿堂
所天下為單訓大祝網按史記成湯出見獵者張羅四面祝曰
之不安也從天墜地出從四方來者皆入吾網湯曰盡之矣

乃去其三面改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者入以生禮事死
吾網諸侯間之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率而歸之
按禮記云大夫為士禮是皆隣國之也隨養素邱園吾善養吾
士禮祭以嫡其八為騰以廣繼嗣之謂也
大國之氣但浩然之氣即中和之氣後有賢士隱居邱園有愛
浩然之風帝王聞之遂下詔求之亦同封爵之例得蔭子孫邱
惟乞隱居所贈之官爵雖不居位亦同封爵之例得蔭子孫邱
園者按周易卦云賁于邱園命詔求其假版官也假借也謂攝
束帛于山邱園之內王命詔求其假版官也假借也謂攝
此等之身無正官故曰假借也
然以恩澤雨露謂之假借也
故聽以贖雨謂之假借也
謂此三等之人識見淺劣故赦于其罪今之赦幼弱一赦
罪惡之重已下蓋十之輕率皆原宥故名為赦之降者即赦
則罪無輕重降慮者又與降者同然降者自減免慮是秦
則減重就輕降慮者又與降者同然降者自減免慮是秦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三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卷一

諸犯奸盜畧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

(疏議曰奸盜畧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

雖即因事受財于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

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

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乃去其三面改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者入以生禮事死
吾網諸侯間之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率而歸之
按禮記云大夫為士禮是皆隣國之也隨養素邱園吾善養吾
士禮祭以嫡其八為騰以廣繼嗣之謂也
大國之氣但浩然遂下詔求之氣後有賢士隱居邱園善養
浩然清風帝贈之官爵雖不居位亦同封爵之例得蔭子孫命
惟乞隱居所贈之官爵雖不居位亦同封爵之例得蔭子孫命
園者按周易卦云賁于邱園命詔求其假版官也假借也謂攝
者隱于山邱園之內王命詔求其假版官也假借也謂攝
束帛于山邱園之內王命詔求其假版官也假借也謂攝
此等之身無正官故曰假借也
然以恩澤雨露赦之假借也
故聽以贖雨謂文思澤同于赦者周禮有幼弱一赦
謂此三等之人識見淺劣故赦于其罪今之赦之降者即赦
罪惡之重已下蓋十之輕率皆原宥故名為赦之降者即赦
則罪無輕重降慮者又與降者同然降者自減免慮是秦
則減重就輕降慮者又與降者同然降者自減免慮是秦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三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 問答一

諸犯奸盜畧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

(疏議曰奸盜畧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

雖即因事受財于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

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

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
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
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
免爵及降
所不至
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
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
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
此色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

註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比

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
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府號官稱問答一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
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
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
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
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
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
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
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于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
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
七月內為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免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
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

所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聞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

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

勲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禁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

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于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

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

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為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

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註〕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勲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為一官若

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勲官免其職事如無執事即免勲官

高者

〔註〕即因冒榮遷仕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除名者問答三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入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為限一依出身者犯法除名

六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于正八品上叙正五品于正八品下叙從五品于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于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于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于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于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卑于常叙自于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于驍騎尉叙三品于飛騎尉叙四品于雲騎尉叙五品以下于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叙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叙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註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日計夫子見有在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法令備明文為

問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叙聽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為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匝

四時曰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之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徒二年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級。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于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

官並免假從五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註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于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註〕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

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
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
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叙日止
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
犯後叙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
四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
降四等叙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註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為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為一
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為法不在通

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
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
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陰論今此自身
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陰之色聽同贖法

註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官
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
更三載之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流

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叙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叙列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叅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間不得預朝叅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者亦準此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

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徒免者罪雖輕從例徒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又帶勳官于監臨內盜絹一疋

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

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

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徒流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

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令並除削在責
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
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
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註〕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
寔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

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于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
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
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
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
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寔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
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
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為
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註〕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于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
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官

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着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着俗服若寔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者寔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

本條謂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後三年後滿及會赦免役者即于

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

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為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註〕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于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于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及逆緣坐流及應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于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

多依令不放于理為允犯義絕者當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
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
妾皆准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
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既不願還者
聽住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已
至配所故不在聽還之例

〔註〕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上有下降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
一準上條之義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
摠計行程有
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
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沂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
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